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　邱柏林
被　　告　劉志傑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聚眾鬥毆致死助勢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8年度執聲沒字第119、108年度執字第3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柏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傑因聚眾鬥毆致死助勢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邱柏林於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收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再依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聚眾鬥毆致死助勢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提出5萬元現金繳納後，聲請人即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刑事保證金收據各1件在卷可稽；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；其後聲請人依被告之住、居所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各2件附卷為憑，又被告並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其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為佐；另經聲請人通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逾期被告如逃匿即沒入保證金，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送

達證書各2件附卷為憑；惟被告仍未依時到庭，復經檢察官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獲被告等情，則有拘票暨員警拘提無著報告書2件存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錦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